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g Xi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恒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46)

**委任董事、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董事會欣然宣佈下列委任，全部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起生效：－

1. 譚向東先生為執行董事、本公司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2. 胡其賢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陳希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4. 陳方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恒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下列委任，全部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起生效：－

1. 譚向東先生（「譚先生」）為執行董事、本公司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2. 胡其賢先生（「胡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陳希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4. 陳方剛先生（「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新委任執行董事之履歷

#### 譚向東先生

譚先生，61歲，於一九九八年獲得廈門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六年獲得西南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及於一九八二年獲得湖南財經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彼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高級經濟師。自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五年，譚先生於中國工商銀行擔任多個職位，離任前擔任中國工商銀行總行信託投資公司副總經理。隨後，彼一直擔任北京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直至一九九七年。自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六年，譚先生為中國證券業協會常務理事。自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五年，彼獲委任為深圳證券交易所董事、自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一年為聯合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自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四年為寶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主席、自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為城市國際信託投資公司主席及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四年為國家西部發展產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譚先生亦為Welichen Biotech Inc.（其股份於加拿大TSX創業交易所上市）主席。彼自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為華宸未來基金管理公司的獨立董事。譚先生為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主席，該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譚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年期由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起計一年，期滿後將自動續期，每次為期一年，可由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通知終止。根據本公司之細則（「細則」），彼須於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將符合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及其後至少每三年須輪值退任一次。譚先生之董事酬金將於參考其職務及責任後稍後由董事會釐定。

## 胡其賢先生

胡先生，43 歲，於二零零三年於國家開放大學（前稱中央廣播電視大學）取得金融學大學本科畢業證書。彼為中國中級經濟師。彼亦持有中國證券業協會頒發之中國證券業從業人員資格。自一九九三年至二零一零年，胡先生於中國人民銀行湖南省隆回縣支行擔任信貸科員。自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彼於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長沙解放路營業部擔任營銷經理。

胡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年期由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起計一年，期滿後將自動續期，每次為期一年，可由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通知終止。根據細則，彼須於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將符合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及其後至少每三年須輪值退任一次。胡先生之董事酬金將於參考其職務及責任後稍後由董事會釐定。

## 陳希先生

陳希先生，50 歲，畢業於深圳大學，獲得工商企業管理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三年，任職深圳中乾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並於一九九五年起成為該公司股東。隨後，陳希先生投資設立了若干公司包括上海喜氏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並出任董事長一職）。彼在綜合金融和投資管理諮詢領域均擁有豐富的從業經驗，且具備卓越的市場前瞻性。

陳希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年期由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起計一年，期滿後將自動續期，每次為期一年，可由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通知終止。根據細則，彼須於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將符合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及其後至少每三年須輪值退任一次。彼之董事酬金將於參考其職務及責任後稍後由董事會釐定。

## 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履歷

### 陳方剛先生

陳先生，40歲，取得Deakin University商科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及金融。陳先生於資本投資、保證及顧問服務行業擁有逾十年豐富經驗。彼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曾擔任一間知名國際會計師行的保證及顧問服務團隊的高級人員。自二零零五年起，陳先生為一間本地顧問公司的高級顧問，除了業務顧問服務外，彼亦於香港及中國參與企業架構重組及集資活動。

陳先生取得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身份，目前為新界總商會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期間，彼曾擔任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為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e-Kong Group Limited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家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年期由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起計一年，期滿後將自動續期，每次為期一年，可由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通知終止。根據細則，彼須於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將符合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及其後至少每三年須輪值退任一次。根據本公司與陳先生訂立之服務合約之條款，彼有權獲得年度董事袍金120,000港元，該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經驗、職務及責任、現行市場狀況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上述新委任董事各自並無於過去三年內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胡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唐漢博先生之妹夫外，於本公告日期，上述各新委任董事：-

- (i) 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的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 (ii) 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其各自之定義見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係；及

(iii) 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上述新委任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0(2) 條（特別是有關(h)至(v)分段）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歡迎上述各新委任董事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恒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東洋\*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林東洋\*（主席）、肖彥先生（行政總裁）、仇斌先生、李濤先生、李楠先生、高揚先生及俞斌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和平太平紳士、胡定東先生、雷勇先生及趙志剛先生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站 [www.hengxinchina.com.hk](http://www.hengxinchina.com.hk)。

\* 僅供識別